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7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环境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娄底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结合你市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生态环境项目资金62.71万元，具体项目及科目见附件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生态环境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